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四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四包）

项目编号：SJX-2025-156

甲 方：新疆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根据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某单位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中标公示，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建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合同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1.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补充事项，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08.88 万元（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2.2 合同价格为 308.88 万元。

2.3 合同其他费为 0 万元。

2.4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2.5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6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约定甲方给乙方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 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2025 年 11 月，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合同金额 5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应单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收款方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号：3002010319200016957

开户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中亚南路 161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行乌鲁木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70336

开户行账号：30703301040002455

纳税人识别号：11990000010628133A

地址：乌鲁木齐市

4.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收取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第 4 包服务费时，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义务的履行。

4.5 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服务费包含税费，甲方不给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6 甲方付款时如遇甲方账户阶段性封账而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5.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5.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5.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1.5 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足额缴纳电路服务费。

5.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5.1.7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5.2.2 依据甲方电路服务开通通知提供对应服务。

5.2.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逾期开通的违约责任。

5.2.4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传输网络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传输误码率 $<1 \times 10^{-7}$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 ；电路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单向丢包率 $\leq 0.3\%$ ；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采用二纤双向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

5.2.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电路在发生端到端故障时，甲方提出申告后立即响应，30 分钟内恢复。

5.2.6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



电路维护服务，8 小时内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5.2.7 乙方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甲方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5.2.8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5.2.9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六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6.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所有电路中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竣工单。

6.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6.4 电路服务开通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第七条 终止服务

7.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个日历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个日历日。

7.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足时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电路服务的，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电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7.3 若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内未向甲方提供合同内应有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质量

8.1 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8.2 乙方按合同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甲方使用的每条电路，由于乙方的原因，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5%；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1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使用服务费的 2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72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50%；单条电路业务累计中断超过 96 小时的，核减当月该条电路服务费的 100%。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在 24 小时内抢修并恢复电路。24 小时内未正常恢复的，自第 25 个小时起，其产生的中断时间依照前述条款进行服务费核减。

8.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需要乙方提高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升级、改造等，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8.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11839999，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8.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5 经乙方检测、处理，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8 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8 小时内未及时恢复通信线路，则参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在接到相关通知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文件，甲方应予配合。否则期间电路业务中断时间依照 8.2 条进行服务费的核减。

8.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甲方日常联系人信息：陈茂盛 13999223902，乙方日常联系人信息：秦春风 13369693158。

第九条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



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9.3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年服务金额的[千分之三]赔付给甲方，赔付金额累计超过合同金额 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0.3 乙方如转包、分包合同，一经发现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0.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在维护服务环节接到关于电路质量或故障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乙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此种情况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向本合同履行地的法院，即甲方所在地的兵团所属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三个日历日]内将情况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



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乙双方可暂停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 1：电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 2：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 3：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5月28日

附件 1 电路服务需求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 25G	1	17700	212400	
2	1. 25G	1	17700	212400	
3	1. 25G	1	17700	212400	
4	1. 25G	1	17700	212400	
5	1. 25G	1	17700	212400	
6	1. 25G	1	17700	212400	
7	1. 25G	1	17700	212400	
8	1. 25G	1	17700	212400	
9	1. 25G	1	17700	212400	
10	1. 25G	1	17700	212400	
11	裸纤	1	11500	138000	
12	裸纤	1	11500	138000	
13	1. 25G	1	17700	212400	
14	1. 25G	1	17700	212400	
15	1. 25G	1	17700	212400	
16	网络机房设备 维护服务	1	4300	51600	新疆德林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投标报价合计（元）				3088800	

附件 2

企业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 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6501018014162



附件 3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某单位 2025 年专线电路及机房租赁项目（四包）合同》（“合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

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

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

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姓名：陈茂盛

联系人电话：139992239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XJQGS2500582CGN00

